**教育部徵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107年11月17日屆滿，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0條之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卓越之行政能力、前瞻之教育理念。

（三）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已兼任黨務工作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三、推薦方式

（一）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四、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著作與發明目錄等，並須檢附履歷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及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五、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請至教育部網頁（www.edu.tw）電子布告欄項下之「教育部徵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下載相關表件。候選人資料表請以電腦繕打列印後，併同相關附件於107年4月25日(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送達本部人事處（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三樓），逾時恕不受理，候選人資料表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承辦人信箱（*l*cm224@mail.moe.gov.tw）。

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得就校長候選人進行初選及複選，經初選通過者始通知參加複選。

**專科學校法**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

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國籍 | | | 照片 |
|  | |  | |  | | |  | | |
| 通訊資料 | |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現  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 | | 專兼任 | 現職（職級） | | | 到職年月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教師證書字號  (無教師資格者免填) | | |  | | | | | 起資年月  (無者免填) | 年 月 | |
|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院 系 所 | |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 | | 專兼任 (兼職) | | 職稱（職級） |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請附最高學歷及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之證件影本。

二、最近10年內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三、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  |  |
| --- | --- |
| 內 容 |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推薦方式（請勾選）

□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自我推薦。

五、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以三千字為原則）

候選人簽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

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連署推薦用）

|  |
| --- |
|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
|  |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 署 人  姓 名 | 現 在 或 曾 經任 職 單 位 | 職 稱 | 現 任  或退休 | 聯 絡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二、本人如獲聘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三、是否曾被教育部或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審查中，請簡要說明： 。

□否。

|  |  |  |
| --- | --- | --- |
|  | 具結人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